**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国家公园研究中心2019年项目申报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会议精神，推动国家公园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根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公园研究中心”《2019年度课题申报指南》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审定现面向社会公开发布，课题申报工作即日起启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项目立项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的要求，立足推动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针对当前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中存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充分发挥基地的引领作用，开展具有原创性的课题研究，为推动国家公园规划、建设与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和决策咨询。

**二、项目申报类别与资助额度**

研究项目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4项，每项资助1.8万元；一般项目不超过6项，每项资助0.8万元；自筹项目不限。

**三、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者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无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申报资格，三年内不予申报。

（二）申报者应具有科学合理的研究团队和相关学科的研究基础，能发挥团队优势，并能取得标志性成果。

（三）所有项目选题按照指南要求进行。

（四）申报重点项目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能独立开展和组织开展研究，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申请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拥有硕士学位。

（五）项目负责人在同一申报年度内只能申报1项，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中心其他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2项课题申报。已获中心项目立项但未结题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年度项目。

**四、项目申报**

项目负责人及时下载申报指南及申请书（含活页），填写完毕后按照申报要求交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报送，中心不受理个人申报。项目申报材料参见附件。

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严格把关，依据申报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不具备相应申报资格弄虚作假的；以相近或相同已申报立项的省社科规划项目、科技厅项目、教育厅项目或其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基地项目选题申报的；已获批本中心项目立项尚未通过结项的。

**五、项目评审**

项目申报结束后，中心将及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匿名评审，审评结果将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严格评审纪律，在评审会召开之前，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评审专家，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六、项目结题**

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的要求提交结项申请，中心鼓励提前结项。结项的最终成果形式为与研究主题高度相关的专著、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和3000字左右的成果要报（重点说明研究背景、问题分析和对策建议）等。具体结项要求：

**1.重点项目**

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取得以下成果条件之一的可办理结项：

（1）专著1部（含出版合同）；

（2）在SCI、SSCI或CSSCI收录期刊（来源刊）上发表论文1篇；

（3）撰写研究报告1部（3万字以上）（须通过中心组织的专家鉴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免于鉴定：

（1）相关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教育成果要报》、《专家建议》或省规划办《成果专报》采纳的；

（2）被四川省委政府的“四大班子”做出肯定性批示的（需提供证明）；

（3）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奖项的（含获奖公示）。

**2.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的研究期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办理结项：

（1）出版专著1部（含出版合同）；

（2）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CSCD核心版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以上；

（3）研究报告1部（2万字以上）（须通过中心组织的专家鉴定）；

具备以下情形的可免于鉴定：

（1）在SCI、SSCI、CSSCI收录期刊（来源刊）上发表论文1篇；

（2）相关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教育成果要报》、《专家建议》或省规划办《成果专报》采纳的；

（3）被四川省各厅局或各地级市委政府的“四大班子”做出肯定性批示的（需提供证明）；

（4）获得1项厅局级以上奖项的（含获奖公示）。

**3.自筹项目**

（1）公开出版专著1部（含正式出版合同）；

（2）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CSCD核心版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3）研究报告1部（不少于2万字）（须通过中心组织的专家鉴定）。

**4.**所有课题研究成果皆须注明“四川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公园研究中心资助”字样，并标注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

**七、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

本年度项目申请受理时间从即日起至2019年6月25日（以邮寄邮戳为准）。申请单位应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的申请书和论证活页纸质文档（A3双面打印、中缝装订）一式5份（1份原件，4份复印件）寄送至：成都理工大学四川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扩展）国家公园研究中心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中心邮箱：np@cdut.edu.cn，逾期不再受理。

邮寄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1号成都理工大学四川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扩展）国家公园研究中心办公室

邮 编：610059

联系人：路婷婷

联系电话：02884073551，15802828762

附件：1.国家公园研究中心2019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2.国家公园研究中心项目申请书

3.论证活页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公园研究中心**

2019年5月24日